

证券代码：000400

证券简称：许继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16-25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2:3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本部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张新昌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人，代表股份 413,984,76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1,008,327,309.00 股的 41.0566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13,972,1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,008,327,309.00 股的 41.055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,6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,008,327,309.00 股的 0.0013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公司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同意 413,982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2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8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56%；反对 2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7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公司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413,981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2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7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578%；反对 2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744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78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公司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同意 413,981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2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

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87,37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578%; 反对 2,23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744%; 弃权 7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78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公司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。

同意 413,981,83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; 反对 2,23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; 弃权 7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87,37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578%; 反对 2,23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744%; 弃权 7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78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13,981,83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; 反对 2,23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; 弃权 7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87,37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578%; 反对 2,23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744%; 弃权 7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78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公司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03,84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514%; 反对 2,23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931%; 弃权 7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5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03,84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514%; 反对 2,23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931%; 弃权 7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), 占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55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

7、审议并通过公司《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04,5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069%；反对 2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9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4,5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069%；反对 2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9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8、审议并通过公司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413,981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2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7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578%；反对 2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744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78%。

9、与会股东听取了《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程晓鸣 刘云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19日